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103）

府法訴字第 1100434019 號

訴願人 ○○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年10月19日彰環廢字第1100062274號書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40-110-100009、40-110-100010）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實際支配管領之車輛（甲車：【曳引車車號：○○○-○○○○，尾車：○○-○○】，車籍資料登記為訴外人○○通運有限公司所有；乙車：【曳引車車號：○○○-○○○○，尾車：○○-○○○○】，車籍資料登記為訴外人○○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所有）共2輛運輸車輛於110年9月8日9時45分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至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及本縣警察局攔查，發現均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110年9月30日彰環廢字第1100059115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110年10月8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書面陳述意見後，認定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未具免罰事由，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及第49條第2款規定按車輛數裁處訴願人每車輛各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2小時（合計12萬元罰鍰及環境講習4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按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格式有明確規範，故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運送證明文件應受該處理方案規範及文件格式規範無疑。惟訴願人司機所載運之土石方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而是訴願人購自花土場及經處理加工後之「有價土石方」。花土場之土石方來源為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篩選後再利用之土石方，並非原處分機關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自不受內政部營建署所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中所規制，從而其來源及交貨地點證明文件的格式亦不受限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之格式。
- (二)申言之，訴願人既經地主要求且與地主訂有合約書，且司機亦隨車攜帶出貨證明單，其出貨證明單上清楚載明土石方來源、車牌號碼、駕駛人及交貨地點，即收管制來源及處理地點之效，縱然文件之格式與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之格式有別，但鑒於土方本質的不同，於法並無不合。本案實屬有價料之交易買賣，為單純之商業行為，非為相關工務主管機關管轄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廢棄物清理法中所稱之廢棄物，應不須經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載運。
- (三)綜上所述，請重新審核本案並撤銷原處分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案原處分於110年10月21日合法送達訴願人，訴願人未具日期文號訴願書於110年11月9日送達原處分機關，依據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人提起訴願符合上開規定。
-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

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次查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5785 號函頒布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一）……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

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四)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人主張不可採之理由：

1. 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9 月 8 日會同本縣警察局及相關單位聯合稽查，於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上攔獲訴願人派遣之 2 輛運輸車(甲車：【曳引車車號：○○○-○○○○，尾車：○○-○○】；乙車：【曳引車車號：○○○-○○○○，尾車：○○-○○○○】)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準備傾倒，目視載運物內容為砂石、土塊為主，未夾雜廢棄物，現場車輛駕駛提供訴願人與訴外人○○工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08○○○○)之土方買賣合約書及○○工程有限公司之出貨單(以下簡稱：2 項證明文件)供檢查，詳原處分機關稽查紀錄及稽查照片。
2. 原處分機關依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7 日府水管字第 1100405910 號附件資料顯示，訴願人與○○工程有限公司購買之土方來源來自「○○○○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原處分機關查詢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https://www.soilmove.tw/>)-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資料顯示為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之土資場，因此訴願人與訴外人○○工程有限公司所購買之土石方即為土資場販售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綜合上述研判現場車輛載運物仍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內容定義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3. 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一)……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

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查核現場清運車輛駕駛提供之 2 項證明文件，並無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之簽署證明，因此現場清運車輛 2 台皆未持有有效合格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

4.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3 月 12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20875 號函說明：「……載運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實際行為人，對違章事實之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實際支配力者』，即為『應受處分人』……。」，現場清運車輛駕駛表示受雇於訴願人，顯見現場清運車輛皆由訴願人支配指揮，有關訴願人派遣之清運車輛 2 輛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惟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文件，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處準則」第 2 條第 4 款附表 4 項次 1 規定，依車次分別裁處罰鍰 6 萬元，因違規車輛共有 2 輛，總計罰鍰 12 萬元整，於法並無違誤，因此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所陳，本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

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8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1020066045 號函略以：「……三、另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之定義，應依內政部規定辦理。四、又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之定義與權責，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屬有用資源，其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二、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適用附表四。」附表四其他之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項次：一；裁罰事實：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違反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處罰依據：第 49

條第 2 款；裁罰範圍：處 6 萬元以 30 萬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 (A)：A=1；污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危害程度(C)：C=1。應處罰鍰計算方式：30 萬元 \geq (AxBxCx6 萬元) \geq 6 萬元。」

三、復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之受處分人，指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一、經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接受環境講習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附件一：「項次：一；違反法條：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裁罰依據：第 23 條、第 24 條；違反行為：違反環境保護律或自治條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裁處金額與同一條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裁處金額逾 1 萬元 A \leq 35%；環境講習(時數)：2。」

四、再按內政部 108 年 9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5785 號函頒修正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 2 點規定略以：「貳、適用範圍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本方案所指收容處理場所，包括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等，其定義如下：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係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煨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第 3 點規定略以：「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一、建築工程及民間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二）建築工程應由承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後，據以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四）清運業者應先核對剩餘土石方內容及運送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後，運往指定之場所處理，並將證明副聯回報承造人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十一）民間非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應參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 4 點規定略以：「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五、收容處理場所使用管理（一）……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第 9 點規定略以：「玖、本方案規定工程、收容處理場所及運送地點之基本資料表與各點規定相關月報表、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等參考格式資料如附件……」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與附件表 3-1、表 3-2、表 3-3 及表 4 關於證明文件之格式及資料欄位等，係內政部基於其主管機關權責，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定之行政規則，並無違法律保留原則或抵觸上開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律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可據以適用。

五、又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14595

號函釋：「說明：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分時，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則，不以駕駛人為處分對象。二、有關半聯結車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未隨車攜帶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者，其半聯結車之曳引車與半拖車（車斗）如分屬不同之交通公司所有時，以曳引車所有人為處分對象。」及 101 年 3 月 12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20875 號函釋略以：「說明：二、……廢清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義務人為『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如有靠行情形，應處分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三、載運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實際行為人，對違章事實之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實際支配力者』，即為『應受處分人』，『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仍屬駕駛者應注意之義務；貴公所查獲之廢棄物清運車輛如有靠行情形，則應處分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

六、未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2 項)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七、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14595 號及 101 年 3 月 12 日環署廢字第 1010020875 號函釋意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之處分對象以處分車輛所有人為原

則，倘另有對清運車輛具實際支配力者，則應處分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之行為人。查本件 2 輛車輛之車籍資料雖分別登記為訴外人○○汽車貨運有限公司及○○通運有限公司所有，有行車執照之翻攝照片在卷可稽，惟車籍資料之登記究僅屬行政上之管制手段，與實際上車輛之所有人未必一致，如訴願人業依民法第 761 規定受讓並占有車輛者，縱車籍未辦理過戶，仍應認訴願人為車輛之所有人（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3923 號民事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上字第 20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訴願人提出之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均敘明該車輛為訴願人所有，駕駛人亦為訴願人之司機，足認系爭車輛為訴願人占有中，訴願人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退步言之，訴願人縱非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因本件稽查紀錄載明 2 輛車輛駕駛人均表示受雇於訴願人，並經駕駛人簽名確認在案，亦應可認定訴願人為實際支配系爭清運車輛之人。故揆諸上揭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本件之裁處對象，於法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八、本件訴願人主張其司機所載運之土石方係購自花土場，為經處理加工後之有價土石方，非營建剩餘土石方云云。惟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8 日本縣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及當日拍攝之照片可見，該批土石內容含有砂石及土塊等，非訴願人所述之經處理加工之土石方。況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 2 點可知「營建剩餘土石方」，本非屬廢棄物範疇，而是指可再利用、回收、加工之有用資源，且亦包含自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土石方，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之證明文件本即有「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分，故該批土石方縱如訴願人所述係自花土場購買而有經濟價值，亦應認定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訴願人之主張自無可採。

九、次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範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有

效管理及監督污染源，以達隨時稽查並杜絕非法運送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所為之預防性管制措施。故該條規定之「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須符合該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所規定或經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等資料文件為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簡字第 116 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應填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中相關證明文件欄位，除包含載運物之種類、數量、來源及去處等正確資料外，並應經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及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先核准，才能確實達成其規範目的。經查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司機於稽查當時已出示載運來源證明文件（過磅證明單）及合約書，然查上開文件充其量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所載運之土方係向○○工程有限公司購買及載運土方之數量，並不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所定之格式，又其交貨地點僅載明○○，並未載明確切運送之目的地，且亦無管制編號及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之簽章，故訴願人提出之文件並無法使主管機關為事先管制，以達到隨時稽查並杜絕非法運送剩餘土石方之立法目的，自難認屬「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又訴願人分別以甲、乙 2 輛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訴願人就該等車輛所負有應隨車持有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之義務，應屬各別之作為義務，而具有獨立性質，即屬數次違規行為，而非一行為，自應依法分別處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簡字第 202 號判決意旨參照）。

十、綜上，訴願人所屬司機駕駛甲、乙 2 輛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而均未隨車持有載明「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以供查驗，顯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義務，其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尚難認無過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得推認訴願人具有過失，是綜合判斷本件

事實及證據，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合計 12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施以環境講習共 4 小時，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蕭智元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蕭源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